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沈高伟先生通知:2010年8月27日, 沈高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交易均价10.08元。

沈高伟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6446.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26%。8 月 12 日减持后,沈高伟持有本公司股份 6124.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55%(详见 8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持股变动栏 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减持后,沈高伟持有本公司股份 5924.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8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 定。
-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沈高伟先生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7日

